日本公共医疗保险

公共医疗保险

4-2 健康保险		4-3 国民健康保险
在公司或事业所工作者	(1) 加入对象	不能加入健康保险者 ※居留期间为未满 1 年者除外（有例外）
在工作单位或事业所办理加入手续	(2) 加入方法	本人到办理了外国人登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的国民健康保险负责部门办理手续
领取健康保险证	(3) 保险证	领取国民健康保险证
带上健康保险证去医院	接受诊疗时	带上国民健康保险证去医院
自己负担医疗费的 3 成 ※ 70 岁～ 74 岁者根据收入负担 1 成或 3 成 0 岁 ～ 义务教育入学前的婴幼儿负担 2 成	(4) 医疗费	自己负担医疗费的 3 成 ※ 70 岁～ 74 岁者根据收入负担 1 成或 3 成 0 岁 ～ 义务教育入学前的婴幼儿负担 2 成
保险费根据工资等确定，雇主和加入者各负担一半（从工资直接扣除）	(5) 保险费	保险费因市区町村不同而有所不同，每年根据收入或家庭成员人数等确定。确定的保险费需由自己通过金融机构等缴纳

※日本的医疗机构分为保险适用的“ 保险医疗机构” 和保险不适用的机构（按摩院等）。此外，即使在保险医疗机构，也存在保险对象外的治疗项目。